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机构”）接受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禧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推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推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括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561600786F
中文名称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Hong Xi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1857
法定代表人	谭震
注册资本	5,800.715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6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精度电子线组件、新型、微型电声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挂牌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023-40720888
传真号码	023-40720777
邮编	401220
董事会秘书	江超群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所属细分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分类代码为 C3971）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以及微型电声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极细同轴线组件、极细铁氟龙线组件、其他高精度

电子线组件和微型扬声器等，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有仁宝、英业达、广达、联宝、纬创、华勤等，产品最终应用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等世界一流品牌。

3、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308,017,346.11	273,056,017.52	208,411,982.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8,266,465.90	102,080,158.00	84,731,2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8,266,465.90	102,080,158.00	84,731,262.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1.81	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1.81	1.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11%	62.62%	59.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7%	64.75%	60.22%
营业收入(元)	435,502,016.48	314,049,513.12	223,127,556.91
毛利率	23.85%	22.46%	16.80%
净利润(元)	37,914,247.73	28,607,007.20	11,102,95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914,247.73	28,607,007.20	11,102,95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734,849.63	27,947,588.74	10,050,78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734,849.63	27,947,588.74	10,050,787.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3,846,346.37	41,594,232.81	18,403,43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1%	28.89%	1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43%	28.22%	1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1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42,882.83	17,689,504.92	-9,654,99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1	0.31	-0.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3.22%	3.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	3.14	2.8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31	3.50	4.70
流动比率（倍）	1.61	1.28	1.30
速动比率（倍）	1.17	0.78	0.86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5.00 元/股
发行方式	采取直接定价发行、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发行以及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构成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2.76 万元、31,404.95 万元和 43,550.20 万元，公司近 3 年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005.08 万元、2,794.76 万元和 3,673.48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渤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进入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进入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公司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

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794.76 万元、3,673.4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8.22%和 30.4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13,826.6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2)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3) 公司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5,800.7152 万股，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公司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3、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精选层进入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精选层进入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精选层挂牌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截至本申请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

二条的相关规定。

3、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对象范围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渤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系公司主办券商，且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九、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已就本次精选层挂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股东大会就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九、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

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四、保荐机构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单位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8 楼
保荐代表人	陆未新、董向征
电话	021-68800204
传真	021-53825085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推荐结论

渤海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推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桂平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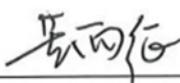


刘彤

保荐代表人：



陆未新



董向征

项目协办人：



向若岚

保荐机构公章：

